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毅先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 万股作为增信措施，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代为发放，贷款利率为 8.5%，贷款期限为 1 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银行办理上述贷款项下的有关事宜。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盛杰民、周展、宗刚

2019 年 4 月 15 日